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u>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本府所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本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特設本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指派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u>下列人員擔任之：</u></p> <p>(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二)教育行政人員。</p> <p>(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p> <p>(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本府辦理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特設本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兼任之。</p> <p>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p>	<p>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申訴者，並增訂支持服務有爭議時得提起申訴，及修正本會名稱。</p> <p>一、參照本辦法第四條酌修文字。 二、參照本辦法第四條將委員會組成改為條列式，增加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增加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學者專家參與，並明定至少二人。 三、本點第二項新增。明定第一項第七款之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p>

<p>(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p> <p>(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p> <p><u>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u></p> <p>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u>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p> <p>四、現行要點第二項項次變更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五、現行要點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四項，增訂委員聘任相關規定。</p>
<p>三、委員於任期中<u>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u>，由本府解聘之。</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u>本府依前條規定</u>，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縣長依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參照本辦法第十三條，將解聘條件由不適當行為者明確修正為<u>無故缺席達二次</u>，並酌修文字。</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u>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u></p> <p>本會應有<u>三分之二以上</u>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u>過半數同意</u>，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p>	<p>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p>	<p>參照本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組織或團體可指派代理人出席，及出席及決議人數。</p>
<p>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未修正。</p>